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

理工生化〔2022〕29号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关于印发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专业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，各办公室：

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，现将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专业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

2022年12月17日

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专业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 实施办法

为确保专业能够对学生全过程学习状况进行评估与评价，对学分不足的学生进行预警，对达到毕业要求较困难的学生进行帮扶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浙大宁理教〔2020〕7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主要目的：

1. 确保学生毕业时学分及绩点达到毕业规定的规定，确保学生顺利毕业；
2. 能够使得专业教师清晰判定学生学业的关键学期，并能够捕捉不同学期学生的反馈，有效改进教学内容及难易程度；
3. 针对学生学习过程建立有效的预警与帮扶机制，并能够准确为预警机制的运行提供准确信息和帮扶手段；
4. 进一步明确专业、教师在学习过程中应该承担的确保学生达成毕业要求的责任，承担教书育人的责任。

二、措施和方法

1. 明确工作对象：出现不及格科目的学生。
2. 工作流程：

（1）每学期初，教务办工作人员汇总每一届学生成绩，确

定出现不及格科目的学生名单，明确工作对象并向专业教学负责人进行汇报；

(2) 专业教学负责人、任课老师及班导师有针对性的与学生进行交流、座谈，明晰每一位同学的个性原因，建立针对个人的预警档案；

(3) 班导师制定针对性的帮扶计划并实施帮扶，针对共性问题，如集中的某门课程不及格人数较多，专业统一协调安排帮扶计划；

(4) 每个专业围绕帮扶计划，提出落实方案并督促实施；

(5) 学生毕业后，对学生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建设性意见反馈给专业或教师；

(6) 班导师在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价过程中要发挥重要作用，班导师工作中要体现出相应的安排和总结；

3. 开展根据与评价工作的关键节点：

(1) 大一阶段(低年级阶段)：重点关注是否适应大学生活，跟得上大学节奏，对于学习松懈或沉迷于网络游戏等问题及时发现并对应解决；

(2) 中高年级阶段：对挂科多的同学进行重点跟踪；

(3) 大四学生：重点关注挂科学生，尤其是面对毕业压力大的学生的学习情况。

三、评价机制

1. 评价主体：专业学习跟踪及评价工作；
2. 评价内容：该工作所采取的方式、采集的各种有效数据(照片、录像、会议、座谈信息等)；
3. 责任人：教务主管、专业教学负责人；
4. 考核评价机构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；
5. 评价方式：调查问卷、分析报告、座谈纪要等；
6. 评价成果形式：有明确结论和对比信息的分析或调查报告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文件与学校文件有冲突时以学校文件为准，当二者评价标准不一致时，按照最高标准执行；
2. 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；
3. 本文件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实施。